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 实到 5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决定在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公司 1999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鉴于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1998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 由于有关政策等原因, 1998 年未实施。现时间已进入 1999 年,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有效期将过, 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1999 年配股方案》。

(1)、配股基数和比例: 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 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配股价格: 人民币 9-12 元。

(3)、配股资金投向: 分别投向配电网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改项目、城网控制技改项目和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改项目。

(4)、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 报河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2、公司原定于 199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召开,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1999 年 3 月 4 日。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无变更。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9 日